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(應用數學系英語組)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費 繳費帳號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般生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低收入戶考生 (減繳 60%報名費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低收入戶 考生</p>	<p>4月1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郵件), 4月30日中午12時起請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</p>	<p>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月2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)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, 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 ※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系統 (請上網登錄)</p>	<p>◎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 (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) 1.繳費期限:4月30日中午12時起~5月6日下午5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,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,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考證」。 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2項作業,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,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! 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條件之考生,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月6日下午5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須寄繳件考生</p>	<p>請具備下列身分之考生務必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,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 1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 2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 3.新住民 4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5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 6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 *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考身分別後,符合上述身分條件考生,請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上,依報考身分將相關證明資料,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務必以掛號郵寄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 註</p>	<p>●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為審查資料(無面試)。 ●網 址：https://math.nsysu.edu.tw/ 聯絡人：林霽齊先生 電 話：(07) 5252000 轉 3801，FAX：(07)5253809</p>			